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进行公开发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华夏基金**”）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为本基金的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基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

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路集团”）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



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共有 9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公路集团	原始权益人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深圳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8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宝睿 5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一) 南京公路集团

#### 1、基本信息

根据南京公路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sup>1</sup>查询，南京公路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431116
法定代表人	宗海
注册资本	571918.604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51 年 07 月 19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经营范围	负责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和统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京公路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南京公路集团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南京公路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南京公路集团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

<sup>1</sup> 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

51%。

基于上述，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 4、限售期安排

根据南京公路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南京公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南京公路集团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5、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南京公路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南京公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南京公路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二) 紫金财险

#### 1、基本信息

根据紫金财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紫金财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法定代表人	陈加明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紫金财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紫金财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1年9月2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37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紫金财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 国信证券

#### 1、基本信息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 中信证券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 深圳担保

###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98788.8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担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27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说明函，深圳担保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深圳担保具备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深圳担保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六) 银河证券

### 1、基本信息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银河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银河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1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银河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



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七) 中金财富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金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金财富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金财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八) 宝睿 5 号

### 1、基本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实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宝睿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 嘉实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实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宝睿 5 号基本信息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宝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宝睿 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Q91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实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0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宝睿 5 号系由嘉实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嘉实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宝睿 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宝睿 5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出具的承诺函，宝睿 5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宝睿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九）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

### 1、 基本信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 中信证券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财信人寿睿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F940
备案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

号为 00000005961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关于《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律师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夏基金和中信证券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南京公路集团、紫金财险、国信证券、中信证券、深圳担保、银河证券、中金财富、宝睿5号产品、财信人寿睿驰1号产品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紫金财险、国信证券、中信证券、深圳担保、银河证券、中金财富、宝睿5号产品、财信人寿睿驰1号产品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